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# 104年產學合作培育研發 菁英計畫說明會

報告人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4年5月12、14日

# 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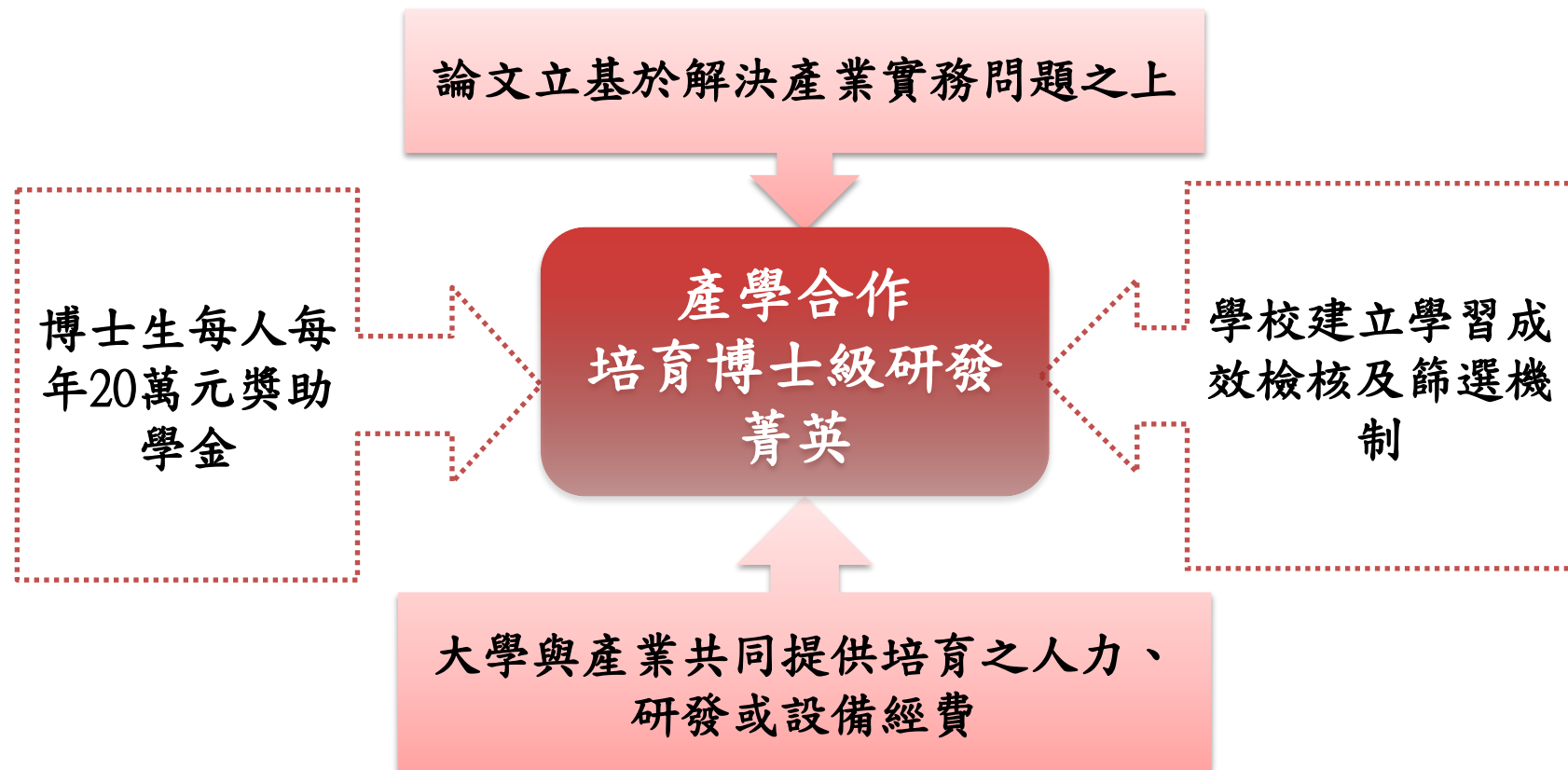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- 1** 方案精神
- 2** 辦理模式
- 3** 經費及獎學金
- 4** 後續辦理事項
- 5** 申辦說明

# 1-1 方案精神

高等教育司  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# 1-2 方案精神

高等教育司  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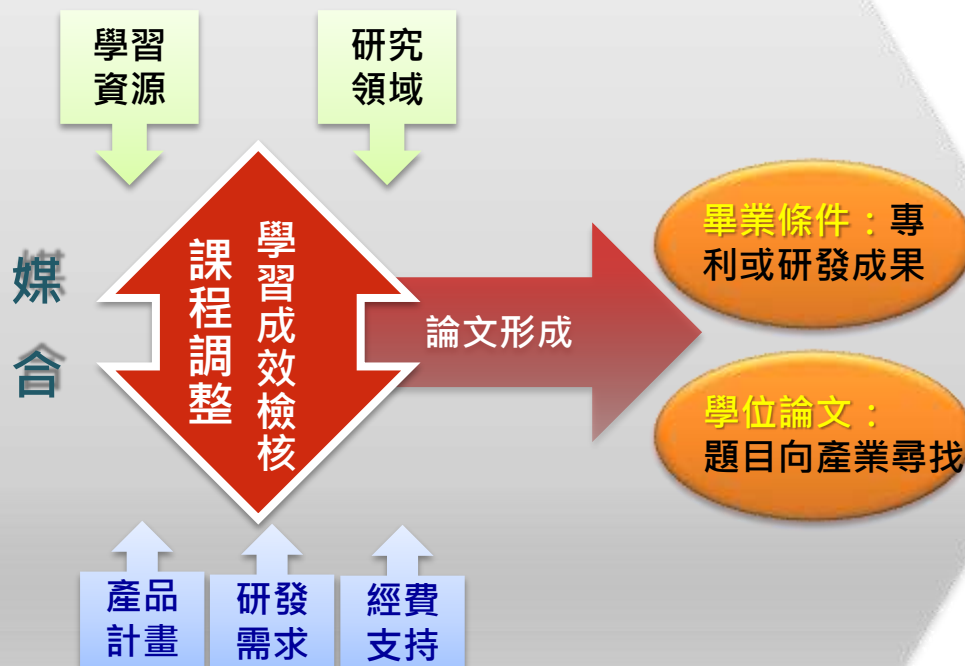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提供進入計畫學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、企業及學校得另行提供

碩士一年

逕修讀博士班機制

- 確定就讀博士班
- 領域基礎學習
- 明確瞭解各階段學習任務

博士班4年：前2年在校修課、後2年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



完成畢業條件

授予博士學位

企業獲取高階人才

企業獲取研發成果

學用聯結投入就業

# 2-1 辦理模式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## 學校端

- ◆ 評估系所性質
- ◆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
- ◆ 擇定重點研發領域

共同議訂培育方式

## 產業端

- ◆ 具備研發需求
- ◆ 願意長期投入高階人才培育過程

- 訂定完整機制
- 一校至多5個培育學程，每學程以10人為限，全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20人

由學校向教育部提出計畫

# 2-2 辦理 模式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## 碩博士五年研 發一貫模式

- 1、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
- 2、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
- 3、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

## 名額分配

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

# 75%

## 博士四年研發 模式

- 1、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：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
- 2、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：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，培育方式同前，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

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

# 25%

# 2-3 辦理 模式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- **課程調整**

學術型 → 實務研發型

領域基礎知能設計

產業需求導向課程

博士培育方式調整

學制突破

畢業條件調整

論文取向調整

- **產學合作**

學、產共同培育人才機制

產學合作機制 (雙方權利義務關係、合作目的、研究成果分享機制等)

# 3-1 經費及獎學金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-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，配合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
- 舉例而言，本部核定學程招生名額10人，經費說明如下：
  - 1、教育部補助款:  $20\text{萬} * 10\text{人} * 5\text{年} = 1,000\text{萬}$
  - 2、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最少應達500萬，其中
    - (1)企業法人至少出資:  $500\text{萬} * 70\% = 350\text{萬}$
    - (2)學校出資:  $500\text{萬} * 30\% = 150\text{萬}$
  - 3、總方案5年經費至少應達1,500萬規模



# 3-2 經費及獎學金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##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

- 全職學生，有現職工作(含留職停薪)者不得申請。
- 進入計畫後，因下列原因，停止撥付獎學金：
  1. 休、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
  2. 接受其他政府獎助
  3. 正規學期時間(包括寒、暑假)另有全職工作
- 進入計畫後，因下列原因，停止撥付並追繳獎學金總額之1/2：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

## 教育部獎學金

- 每人每年新臺幣20萬元

## 學校及企業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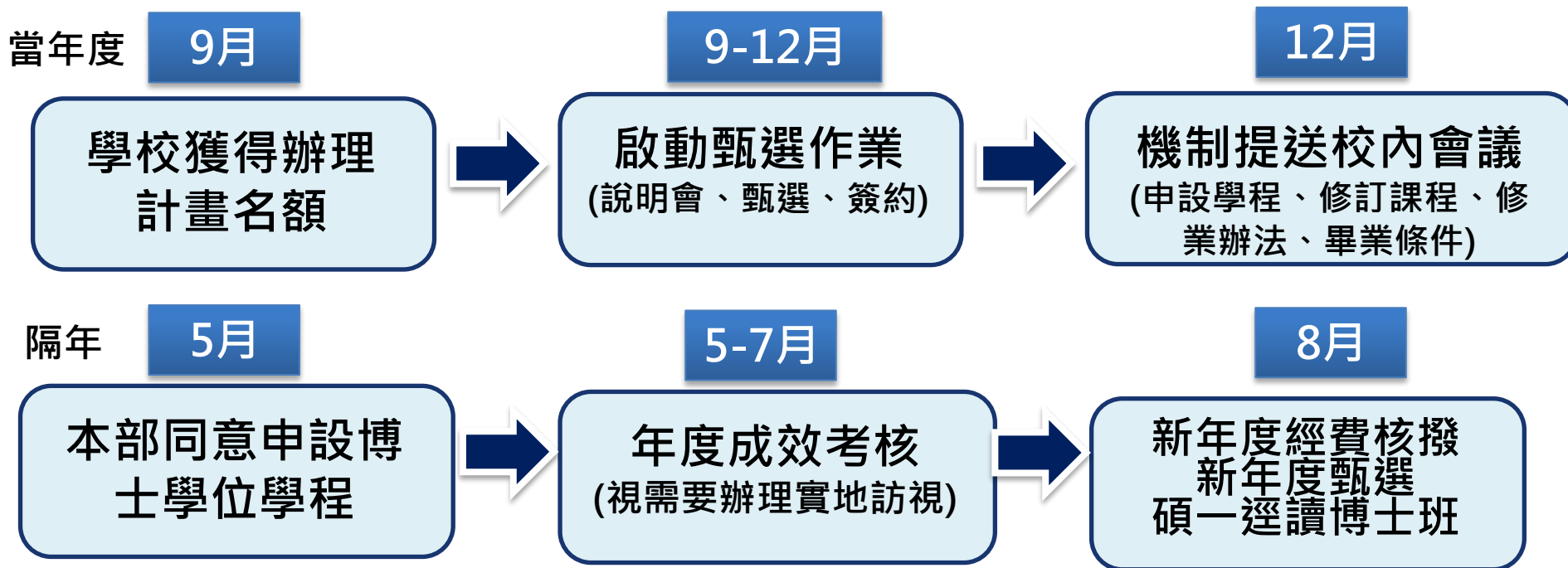
- 負責其他教學、研發經費。
- 學校校內博士獎學金
- 企業另提供之獎學金

# 4 後續辦理事項

高等教育司  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

## 計畫核定後



# 5-1 申辦說明

104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
新案申辦



- ◆申請對象：  
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含科技大學)  
以已設立博士班為必要
- ◆申辦領域：  
人社、生物科技、管理、電資、工程等  
學程領域性應明確聚焦，不得以發展領域不同之系所  
組成學程提出申請

# 5-2 申辦說明

104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
新案申辦



## 學程可運作性

### ◆ 課（學）程改革目標：

由學術型→實務研發型之人才培育，其課程目標、人才培育目標、與原系所之區隔為何。

### ◆ 資源投入：

(一)校內資源：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，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、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。

(二)企業資源：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，所能提供之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或其他資源。

(三)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

### ◆ 作業規劃

# 5-3 申辦說明

104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
新案申辦



## 培育機制完整性

### ◆ 甄選機制：

依所提辦理模式分別規劃碩士新生及博士新生之甄選條件，該條件應比照正式招生簡章予以詳列

### ◆ 培育規劃：

(一)課程規劃: 分年課程表、研發重點、**學習成效檢核系統(含淘汰機制)**

(二)產學合作機制: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、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

(三)修法規劃: **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**，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、修業辦法、畢業條件等修法規劃。

### ◆ 鼓勵機制

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(如升等制度改革、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)。

# 5-4 申辦說明

104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
新案申辦



## 永續經營、經費及方案效益

### ◆ 永續經營措施：

請說明對推動單位(系所或學程)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(如法律、財務、技術轉移)，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

### ◆ 經費需求：

以五年或四年期計畫編列，並須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之下限規定

### ◆ 預期成效

- (一) 本案特色成效
- (二) 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
- (三) 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

### ◆ 附錄：產學合作意向書，契約於計畫核定後另訂

# 5-5 申辦說明

104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
舊案報告書



## 基本資料表

### ◆ 實際辦理事項：

103年招生狀況、學程師資(現有、新聘、產業)、其他基本資料

### ◆ 擴增項目：

- (一)名額調整：申請擴增名額為104學年度新增招生名額，合併103學年度核定計算後，不得使學程年度總名額逾10名，本部將自103學年度騰餘名額中視學校機制完整性從優核定
- (二)合作企業新增

# 5-6 申辦說明

104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
舊案報告書



## 成果報告

◆ **甄選成果**：甄選機制、媒合機制

◆ **學程執行成果**：

(一) 學程資源運用狀況：經費執行、行政資源配置等

(二) 學校/系所配套措施修訂狀況

1. 逕讀博士班機制

2. 修業辦法及畢業條件修正

3. 學生契約與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：請說明訂約程序及訂約規範

(三) 學、產溝通狀況

(四) 各階段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：請明述學程獲計畫核定後，所訂定之具體各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及獲補助學生執行情形



---

# Q & A

# 1、學校申辦計畫的機制、上限及提出方式為何？

- ✓ 依據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✓ 各校以學位學程名義提出申請，104年度新案最多一校5案，每學程至多10人，全校總數不超過20人  
→各校須有校內競爭機制。
- ✓ 103年核定舊案不納入20人中計算，原則依去年核定名額續招新生，但須提出舊案報告書；倘舊案有擴增合作企業或名額，於報告書中申請，本部將從103年度未招滿名額中，視學校機制完整度從優核定。(EX:本部103年全國核定104個名額，實招69名，爰尚有35個名額可供舊案學程擴充，將視機制完整度考量是否核給)
- ✓ 以校為單位提出，104年7月31日前備文送達本部，計畫書每學程一式5份。

## 2、計畫審查機制為何？

- ✓ 本計畫將送產業代表及領域學者專家分別審查後，召開決審會議議定。
- ✓ 計畫審查重點為：人才培育效益、機制完整性、行政配套周全性。

### 3、進入計畫學生學籍如何處理？

- ✓ 學校將自行擬定招生條件，學生甄選進入計畫後，其學籍歸屬原系所，畢業證書加註本學位學程名稱。
- ✓ 依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，學校獲計畫核定後應於三年內成立學位學程，或進行招生分組，此措施將使學位學程對外招收新生，舊生學籍不必然轉入新學位學程。

## 4、為什麼提報計畫時即要繳交產學合作意向書，若未獲補助怎麼辦？

- ✓ 產學合作意向書旨在確保本計畫所提機制已獲合作企業同意，未來獲本部補助後，依計畫所提機制運行並另行簽訂詳細之產學合作契約。倘本部未補助學校計畫，企業若認為本計畫所規劃方向可行，仍可逕依學校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- ✓ 倘合作企業認為事前簽訂意向書無法保障其權益，可訂定意向書生效條件，由學校及企業共同協議之。

## 5、若學程核定名額未招滿，是否有名額流用之彈性機制？

- ✓ 依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。
- ✓ 僅同一學程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，二種培育方式(碩博五年研發一貫、博士四年研發模式)核定名額得於百分之三十內相互流用。
- ✓ 不得全校總額流用。

# 聯絡窗口

後續計畫申請，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部承辦人

高等教育司 品質科

古雅瑄 專員

02-77365886

yahsuan@mail.moe.gov.tw

高等教育司 品質科

汪祐豪 先生

02-77365774

henrik@mail.moe.gov.tw

高等教育司

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